第二條附表：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核心課程	選修課程
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
家庭教育學/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/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
親職教育	家庭教育活動推展/家庭生活教育實務
家人關係/婚姻與家人關係/婚姻與家庭	家庭諮詢與輔導/家庭諮詢
家庭資源管理	兒童與青少年發展
婚姻教育/婚姻研究	成人發展/成人發展與學習
專業倫理學	性別教育
家庭概論/家庭發展	人類發展
家庭理論	家庭社會學
	家庭與法律
	多元文化與家庭
	家庭心理學
	家庭溝通
	家庭與社區
	家庭危機與管理
	家庭政策
	青少年與家庭
	老人與家庭
	諮商理論與技術
	團體工作/團體動力

備註：

一、核心及選修課程各至少修習五科目，每科目至少二學分。

二、性質相同，名稱略異者，採從寬認定。

三、申請認定之修習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，但單科不得重複採認多科。